

**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（星期四）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。会议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（星期二）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冰先生主持，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经过与会监事充分讨论、认真审议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**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修订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》**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《关于公司修订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》（临 2015-056）。

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，监事会主席王冰先生、监事陈建琦先生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，2 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，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 50%，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，因此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**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修订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》**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《关于公司修订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公告》（临 2015-057）、《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（修订稿）》。

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，监事会主席王冰先生、监事陈建琦先生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，2 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，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 50%，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，因此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### **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修订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》**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《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（修订稿）》。

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，监事会主席王冰先生、监事陈建琦先生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，2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，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50%，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，因此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### **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签订<附条件生效的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>的议案》**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《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》（临 2015-058）。

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，监事会主席王冰先生、监事陈建琦先生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，2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，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50%，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，因此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### **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（修订）的议案》**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《关于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（修订）》（临 2015-059）。

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，监事会主席王冰先生、监事陈建琦先生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，2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，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50%，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，因此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5 年 12 月 30 日

**上网公告附件：**

- 1、《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（修订稿）》
- 2、《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（修订稿）》

**备查文件：**

- 1、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
- 2、《公司与吉隆厚康实业有限公司关于附条件生效的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》
- 3、《公司与达孜县永冠贸易有限公司关于附条件生效的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》

上述备查文件查阅途径为：公司证券事务部。